



你不能错过的法律常识

万万没想到!!!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◎编

WAN WAN MEI XIANG DAO

一看就懂，
就是这么容易

用法律思维理解生活

用法律武器捍卫权利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你不能错过的法律常识

万万没想到!!!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◎编

一看就懂，
就是这么容易

WAN WAN MEI XIANG DAO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万万没想到：你不能错过的法律常识 /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编. —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8.5

ISBN 978-7-5093-9428-1

I. ①万… II. ①广… III. ①法律—基本知识—中国
IV. ① 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85156 号

责任编辑：王佩琳 (wangpeilin@zgfs.com)

封面设计：李 宁

万万没想到：你不能错过的法律常识

WAN WAN MEI XIANG DAO: NI BU NENG CUO GUO DE FA LU CHANG SHI

编者 /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 /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6 开

版次 / 2018 年 5 月第 1 版

印张 / 16.25 字数 / 201 千

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093-9428-1

定价：45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

邮政编码 100031

网址：<http://www.zgfs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：010-66033393

值班电话：010-66026508

传真：010-66031119

编辑部电话：010-66038139

邮购部电话：010-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。电话：010-66032926)

序

P R E F A C E

黄埔，取之“黄木之湾”，古时以“海上丝绸之路起点”的南海神庙而闻名遐迩。南海神庙里有一牌坊，上书“海不扬波”，寓意太平无事，无风无险。而今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一直怀揣法治信仰为群众普法，希望能使大家多了解一些法律知识，避免法律风险。在这个过程中，诞生了“黄小明”。

“黄小明”最早源于我院微博上的“小明微故事”。“小明微故事”因为幽默的风格和通俗易懂的普法元素迅速在网络走红，以至于越来越多的人直接称呼我们为“黄小明”。2012年，我院在广州市率先开通检察官方微博，2013年又开通微信，2015年发表微信原创声明。2016年，“黄小明”从线上走到线下，立足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在服务非公经济、保护生态环境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展未成年人矫护帮教等领域积极作为，将检察触角更广泛地延伸到群众中去。

从“键对键”到“面对面”，如何让受众更容易了解法律知识一直是我們思考的问题。“小明微故事”之后，我们尝试在微信平台上推出“微释法”栏目，通过对社会热点事件的评析，解读事件背后的法律问题。后来我们发现碎片化是这个栏目的优势，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缺陷。受推送频率和文章篇幅的限制，难免让人觉得语焉不详和杂乱无章。于是我们对容易被人混淆和忽略的法律常识进行系统梳理，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的支持下，最终有了

这本《万万没想到：你不能错过的法律常识》。

法律看起来专业，其实非常贴近生活，解决的都是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问题。有些法律常识，可能是你万万想不到的。本书从上班族的那些事说到家长里短，从违法侵权说到犯罪刑罚，内容涵盖了生活、工作的方方面面。我们用幽默风趣的语言，讲解着严肃的法律问题，传递着法律正能量，可谓通俗而不失专业。书中每篇文章都分四个部分：事件回顾、法律分析、知识延伸和法条链接。翻开书页，即使你没有酒，也能听作者娓娓道来一个个真实故事，让你重新审视那些发生在你身边的故事背后的法律意义。而从故事引申出的相关法律知识，更是从点到面，给人“一站式”的阅读体验。

《万万没想到：你不能错过的法律常识》是“黄小明”继《小明微故事之寻法记》之后的又一作品。一路走来，“黄小明”已不再单纯是一个故事，“他”已渐渐发展为一项工作机制、一种团队信念甚至是一个文化符号。“黄小明”成长至今，应该说，“他”既是黄埔检察的一个昵称，也是黄埔检察的一个缩影，彰显着埔检人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和心系冷暖的人文情怀。为了你能岁月静好，“他”愿负重前行。

最后，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，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，恳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此序。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
陈辉霖

上班族的那些事儿

- 1. 用假文凭找工作靠谱吗? 003
 - ◆ 买卖假证小心犯罪 005
- 2. 试用期是怎么回事儿? 007
 - ◆ 试用期也要办社保 008
- 3. 公司的制度, 员工必须遵守吗? 011
 - ◆ 企业规章制度要合理合法 012
- 4. 劳务派遣究竟是什么? 015
 - ◆ 劳务派遣制度的要点与限制 016
- 5. 除了权利, 劳动者还有哪些义务? 020
 - ◆ 细说劳动者义务 021
- 6. 如何正确地辞职? 025
 - ◆ 辞职之后的那些事儿 026
- 7. 劳动合同到期了怎么办? 029
 - ◆ 劳动合同解除与经济补偿 030
- 8. 企业可以随时裁员吗? 033
 - ◆ 企业裁员的程序与要求 034
- 9.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跟老板说不? 038
 - ◆ 这些无理要求, 可以拒绝 040

Chapter

2

- 10. 孕妇就要被辞退？ 042
- ◆ 孕妇的合法权益必须受保护 043

家家有本难念的经

- 1. 父母给一方买的房子，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？ 049
- ◆ 小两口自己凑钱买房，离婚了怎么分？ 050
- 2. 丈夫要求我做全职太太合理吗？ 053
- ◆ 法律怎样管“小三”？ 054
- 3. 妻子私自打胎，丈夫能索要赔偿吗？ 057
- ◆ “借腹生子”万万不可 059
- 4. 他有“两个老婆”，为什么不构成重婚罪？ 061
- ◆ 被重婚伤害者可要求赔偿 064
- 5. 自家的孩子就可以随便打吗？ 066
- ◆ 家暴违法，请坚决抵制！ 068
- 6. 如何正确地收养孩子？ 070
- ◆ 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 072
- 7. 夫妻离婚，孩子判给谁？ 075
- ◆ 离异家庭父母如何赡养？ 078
- 8. 离婚时如何优雅地争财产？ 081
- ◆ 离婚时的债务怎么分？ 083
- 9. 亲叔叔的遗产，侄子为什么不能继承？ 086
- ◆ 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 088
- 10. 遗产到底怎么分合适？ 090
- ◆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092

违法侵权无处不在

- 1. 欠条和借条，怎么写才好？ 097
 - ◆ 借款时没约定利息，如何处理？ 100
- 2. 私家车到底能不能外借？ 101
 - ◆ 车主本身也有过错，责任怎么分？ 104
- 3. 拼车发生事故，责任如何承担？ 106
 - ◆ 拼车买保险，风险好分散 109
- 4. 高空抛物砸伤人，责任谁承担？ 111
 - ◆ 跳楼自杀者砸人，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113
- 5. 脱自己的衣服为什么会违法？ 115
 - ◆ 抽烟从此不能再任性 117
- 6. 配方是不能说的秘密？ 119
 - ◆ 虚假宣传、商业诋毁不可行 121
- 7. 小黄车为什么要诉 ofo 小黄车？ 124
 - ◆ 外国注册的商标在我国受保护吗？ 126
- 8. 一部电影到底归谁？ 129
 - ◆ 电影中的各种元素都如何归属？ 131
- 9. 王宝强的离婚微博侵犯名誉权了吗？ 133
 - ◆ 清醒认识何为“转发 500 次” 135
- 10. 一条命值多少钱？ 138
 - ◆ 某地区赔偿金数据参考 141

Chapter

4

小心远离犯罪界限

- 1. 男女朋友之间存在强奸吗？ 147
 - ◆ 形形色色的“强迫行为” 149
- 2. 给女朋友的车喷漆示爱，怎么就犯罪了？ 151
 - ◆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时效 153
- 3. 不还信用卡就会构成犯罪？ 155
 - ◆ 信用卡诈骗罪的常见情形 158
- 4. 卖盗版软件要坐牢？ 161
 - ◆ 破解软件的人也可能被追究责任 162
- 5. 卖正宗“港药”，怎么还构成销售假药罪？ 166
 - ◆ 药品经销商必须了解审批要求 168
- 6. 我都没开车，咋还能构成交通肇事罪？ 171
 - ◆ 道路交通事故各方怎么赔？ 174
- 7. 没偷到钱，为什么也要被判刑？ 177
 - ◆ “抢劫”与“抢夺”有区别 179
- 8. 为什么砍自家的林木却犯了法？ 182
 - ◆ 不能随意处理的那些“自己”的东西 183
- 9. 不医孩子等于杀人？ 187
 - ◆ 细谈“不作为犯罪” 189
- 10. 帮学渣考试也要坐牢？ 191
 - ◆ 代考产业链涉及多项罪名 192

刑罚轻重不可妄断

- 1. 坚决不承认，还会被判刑吗？ 197
 - ◆ 只有供述也不能定罪 198
- 2. 花钱可以买刑吗？ 201
 - ◆ 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也很重要 204
- 3. 都是犯罪嫌疑人，为什么有些人可以不进看守所？ 207
 - ◆ 另一种刑事强制措施：监视居住 209
- 4. 都是吸毒，为什么有些人只被拘留几天，有些人却要判刑几年？ 212
 - ◆ 毒品犯罪严惩不贷 214
- 5. 都说小赌怡情，怎么赌几百块钱也会被拘留？ 217
 - ◆ “赌资较大”如何判断？ 220
- 6. 检察院不批准逮捕，人放出来了，是不是就没事了？ 222
 - ◆ 取保候审后不能随心所欲 225
- 7. 抢5块钱怎么还要坐三年半的牢？ 228
 - ◆ “乱说话”也是有可能犯罪的！ 229
- 8. 如何正确使用试衣间“拍拍”？ 232
 - ◆ 新《广告法》对淫秽色情内容的处罚更加严厉 235
- 9. 遇到校园贷这样的高利贷，该怎么办？ 237
 - ◆ 民间借贷利息分类要知悉 241
- 10. 如果梅西逃税发生在中国，会怎么样？ 243
 - ◆ 对付逃税的“行政处罚”与“刑罚” 246

写在最后 249

Chapter 1

上班族的那些事儿



1. 用假文凭找工作靠谱吗?



事件回顾

曾成从小不喜欢读书，但脑子灵活，能说会道，可曾成就是不愿意吃苦，觉得干体力活太累，总想学点技术，便通过网络自学了设计。可惜的是，曾成没有学历，怕找工作的时候人家不认可，于是找人买了张假的本科文凭，并顺利踏上“门槛”，找到了一份满意的白领工作，与公司签订了两年的劳动合同。入职之后，曾成在工作中表现一直不错，一年后领导准备提拔他，可惜“幸福”来得太突然，结束得也很快，他的假文凭穿帮了。提拔肯定是别想了，公司还准备炒曾成鱿鱼。



法律分析

看来“出来混总是要还的”这一真理果然放之四海而皆准。虽然曾成的能力不错，但他始终是通过欺骗的手段——伪造假文凭，才进入了公司。相信不少人在天桥底、马路边、电线杆上等地方都见过这些“清新脱俗”的小贴纸——办证！什么类型的证件都能办，没有他们做不到，只有我们想不到。

凭借假文凭而被用人单位录用，然后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吗？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，合同无效。曾成用假文

凭欺骗了公司，这显然是用欺诈的手段，让公司错以为他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而与之订立劳动合同，如果曾成没有本科以上的学历，公司根本不可能录用他，所以公司是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签订的合同，当然无效。

那么问题来了：如果劳动合同无效，曾成这段时间所付出的劳动，要不要支付报酬？如果要支付报酬，该用什么标准？曾成已经拿到手的报酬要不要退还给公司？

虽然曾成欺骗了公司，但他也确实真诚地在工作岗位上燃烧了青春，即使没有创造应有的价值，起码也给公司干了不少活儿，总不能就这么一笔抹去吧？所以，虽然劳动合同无效，曾成有欺诈的行为，但不能因此剥夺其劳动权益。毕竟一码归一码，曾成的劳动付出还是受保护的，公司也要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。至于报酬的数额标准，当然不能再按原合同约定了，因为合同已经无效了，只能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。相近岗位的劳动报酬估计也差不了多少，因此曾成已经拿了的工资一般情况下也不用退还给公司了。

话说回来，难道用假文凭欺骗了公司，法律还能这么轻易地放过曾成？公司的利益又该如何保护？

虽然曾成的劳动权益要保护，但作为无过错方的公司的利益更要保护。像曾成这种以欺诈的方法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，根据法律规定，曾成是要支付违约金的。而违约金的数额，一般根据劳动合同中所规定的数额来确定。

我们假设另外一种情况，就是曾成并没有相应的知识和能力，如因为他的行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，这时候公司是不是还可以向曾成索赔呢？答案是肯定的。

以欺诈的手段骗取公司信任订立劳动合同，属于违约，违约是一回事，

造成了损失是另一回事，劳动合同无效，曾成又给公司造成了损害，那么他作为有过错的一方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肯定要承担赔偿责任。所以说，没有金刚钻，别揽瓷器活。小心赔了夫人又折兵。



知识延伸

买卖假证小心犯罪

其实在劳动合同法上的责任还都是小事，毕竟说到底都是钱的问题。钱能解决的问题，那还是问题吗？而比钱更重要的，是自由！像曾成这种买卖假证的行为，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，可能被处以 15 日以下的治安拘留以及 1000 元的罚款。如果曾成伪造的证明文件是某个国家机关颁发的，那么还可能会涉嫌犯罪，因为刑法有一条罪名，叫“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”，虽然罪名很长，但一目了然，不仅卖假的国家机关证件有罪，买也同样有罪，不论你买这些伪造的证件的目的是什么。而这个罪名，一般可以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，情节严重的，最高可以判 10 年有期徒刑。

所以说，真的假不了，万一玩脱了，锒铛入狱，失去工作不算，还会失去自由，留下案底，那就真的不值了。

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
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：

（一）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；

（二）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、排除劳动者权利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。

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，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

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，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。劳动报酬的数额，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。

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、印章的；

.....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。

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保障卡、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2. 试用期是怎么回事儿?



事件回顾

肖岚大学毕业后，参加了一家公司的应聘，经过层层筛选，过五关斩六将，终于成功被录取，月薪 8000 元，年底双薪，业绩突出的话还有额外奖金。在报到那天，公司人事部门告知肖岚，公司在与其正式建立劳动关系前，要先签订一份试用期合同，期限为 3 个月，其间工资为月薪 4000 元。3 个月试用期满后，公司将会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转正后的工资才是月薪 8000 元。



法律分析

现在的就业形势如此严峻，作为一名刚毕业的大学生，肖岚 3 个月后可以迈入年薪近十万元的行列，听起来是不是很诱人？可是，真的是这样吗？请注意：肖岚的权益实际上已经被悄悄地侵犯了。

试用期是企业 and 劳动者之间的一个磨合期，双方都在试用中选择，这是它存在的唯一价值。任何试图以“试用”之名，行“乱用”之实的行为，都不该被这个诚信社会所认同，公司跟肖岚只签订试用期劳动合同的行为是不对的。如像案例中这样，应当视为公司与肖岚签署的劳动合同期限就是 3 个月，而不是试用期 3 个月。后面再签合同的话，又是另外一个新的劳动合同。